



安聯人壽享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VAF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價值總額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0.01.03 安總字第991259號函備查

Allianz 
安聯人壽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LO3-007-1105-1205 2011.05.12

靈活的
投資配置

多元化
投資標的

善用
外幣資產

- ◎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產品說明書。
- ◎ 有關安聯人壽享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請參考本商品公開說明書或安聯人壽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查詢。

(A) 年金累積期間(投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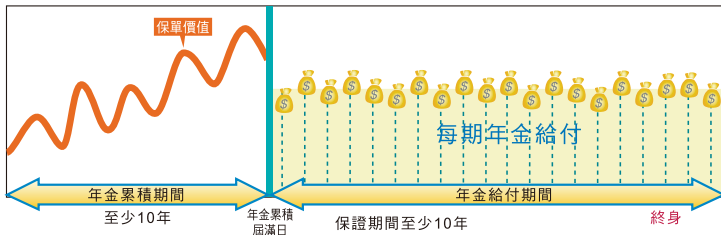
◎至少10年。

(B) 年金給付期間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要保人可選擇領回方式：

- 一次領回保單價值總額。
- 或年金給付(年、半年、季、月)。

◎附有『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的給付年金。(保證期間：至少10年)



◎年金給付方式：年、半年、季、月給付，最高給付到110歲。

◎年金給付金額：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等值約定外幣，而每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3,000元等值約定外幣。

●第一年度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總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預定利率) (註)；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身故給付方式：

1. 年金累積期間身故：返還保單價值總額予要保人。

2. 年金給付期間身故：

(1) 保證期間內：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2) 保證期間外：無給付項目。

註：「預定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費用說明

- 契約附加費用：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

保單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一年	1.50%	1.50%
第二年以上	0.00%	1.50%

註：「超額保險費」限首、續期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

- 行政管理費：

1.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其金額為收取日保單價值總額之0.125%。
2. 年金給付期間：無行政管理費。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24次免費，超過24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

- 解約費用=保單價值總額×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一年	0.75 %
第二年以上	0.00 %

- 提領費用：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內辦理部分提領時，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

註：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總額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二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二千美元。

註：上述未列之各項費用包含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保管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0歲止。(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最高至60歲)

- 繳費方式：

保費繳費金額限以約定幣別之外幣繳付。繳別可選擇以不定期繳費、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方式繳付。

- 保險費限制：

各繳別保險費最低至少須達以下金額：

外幣幣別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躉繳
USD	330元	990元	1,980元	3,960元	3,300元
EUR	250元	750元	1,500元	3,000元	2,500元

其他約定外幣各繳別保險費最低金額請詳投保規則。

- 年金金額限制：

1. 第一年年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20萬元等值約定外幣，而每期年金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3,000元等值約定外幣。

2. 年金保證期間最少10年，而年金給付期間最長可至被保險人110歲。給付方式可選擇以年、半年、季或月給付。

- 附約部份：

不可附加本公司各項已核准之附約。

註：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核保規則。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

105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8樓，電話：02-2715-5888

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LO3-007-1105-1205 2011.05.12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依照主管機關備查之安聯人壽享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內容發行。各辦理單位備有安聯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2.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中途贖回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法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安聯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風險告知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之保單價值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若與原始投資之資金幣別不同時，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始投資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國內外政治、經濟、法規變動、產業循環等影響而波動，投資標的之過去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保險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或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變更之其權益發生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賦稅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原則為準；99年1月1日起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

5.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分別委託外部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9.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如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說明等(安聯人壽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付費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8樓。

銷售本商品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名稱：